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王钦华先生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